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成”）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北京汇成将代理销售我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007012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7013

投资人可按照北京汇成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北京汇成的相关规定。

二、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汇成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我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官方网站公示为准，但北京汇成不得低于成本销售本基金。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